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电子政务云 OA 系统服务费的资金

评价年度：2022 年

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遂溪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。为了推进电子政务建设，实现全县公文的快捷审批、呈阅，以及与市政府电子公文系统的互通，满足各级领导移动办公的基本需求，充分发挥移动办文的高效性、便捷性，为县政府提高办公效率、降低行政成本，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11次常务会议决定，我县的电子政务云OA系统建设由中国移动负责实施，现已完成维护全县各有关单位的沟通渠道畅通的目标，整体费用由县财政补贴150万元/年。

(二)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年度目标是维护全县各有关单位的沟通渠道畅通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有关要求，我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局长王惠秀同志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林闻同志任副组长，以及余巨涛同志、陈中宇同志作为业务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，不断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自评对象是电子政务云OA系统，自评范围是2022年整年的OA系统整体使用情况。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显示，发文送达时间这一指标已实现小于5分钟送达的要求，成本控制这一指标由于账单尚未送达，无法确定实际投入资金，OA系统使用年限这一指标已实现大于等于一年的服务年限的要求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包含自评结论、自评分数和等级（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，

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）。

根据实际情况显示，我局已完成了部分绩效目标，其余的绩效目标尚未有最终结果，但我局预计可以全部完成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预算投入150万，到位资金150万。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执行资金149.50万。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结合项目实际，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）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时效指标中的发文送达时间（分）实际完成值为1-2分钟，小于预期的5分钟的目标。成本指标中的项目成本控制在150万以内，最终支出资金为149.50万，小于预期目标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的OA系统使用年限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全年，在预期的大于等于一年的目标范围内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1. 绩效目标的设定仍需进一步分解细化，绩效目标相关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加强。
2. 财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1. 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，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。

2. 强化财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增强内控意识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计划在县财政局的统一安排下通过政府网对外公开。